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天健审[2022]5563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 14,056.70 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事项。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该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 157.66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